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經董事會於2016年8月採納及於2018年11月及2021年3月作最後審閱)

A. 成員

- A.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最少包括四名成員, 其中最少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 員(以主席為佳)。
- A.2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則其餘出席的成員 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B.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管,以規範董事之會議及程序。
- B.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 B.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
- B.4 確實地點、時間及日期之各會議通告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寄發至委員會之各成員及須出席之任何其他人士。
- B.5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全部記錄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備存,而有關記錄應公開予任何成員或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作出合理通知時可供查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以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B.6 由當時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在一切情況下被視為有效,作為在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之會議上獲通過之成員決議案。

出席會議

B.7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成員及/或本集團之高層 管理人員及內審部主管等其他人士可在適當情況下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 會議。

會議次數

B.8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預期有關定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一般將由有權出席之大部分成員積極參與有關會議,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出席。

C. 職務及權力

- C.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須:
 - (a) 就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 技術、業務及戰略、環境及社會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
 - (c) 審批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
 - (d) 考量與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 監控及紓減風險;
 - (e) 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規情況;
 - (f) 檢討及評估集團風險監控/舒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集團的應變計劃;
 - (g) 檢討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
 - (h) 監察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壓力測試結果;及
 - (i) 提供有關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資料; 及
 - (j) 審查並監督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及策略,評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和機遇。
- C.2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調查,並獲授權向本 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 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C.3 在履行職責時,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在程序上如有合理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D. 報告程序

- D.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須向全體董事傳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以 及相關資料。
- D.2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受到某項披露限制。